



津沽文化研究集刊第三种

主编 王振良

碧血英魂

(下)

天津市忠烈祠抗日烈士研究

王勇则 著

天津

津沽文化研究集刊第三种
主编 王振良

碧血英魂

(下)

天津市忠烈祠抗日烈士研究

王勇则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碧血英魂:天津市忠烈祠抗日烈士研究/王勇则著.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5

(津沽文化研究集刊/王振良主编)

ISBN 978-7-5528-0390-7

I. ①碧… II. ①王… III. ①抗日战争—革命烈士—
人物研究—天津市 IV. ①K820.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9361号

碧血英魂:天津市忠烈祠抗日烈士研究

王勇则 著

出版人/张玮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300051)

<http://www.tjabc.net>

今晚报社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 32.25 字数 722千字

2016年5月第1版 2016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28-0390-7

定 价:98.00元

第三章

**第二次入祀天津市
忠烈祠的抗日烈士**



1947年9月3日，值中国抗战胜利两周年之际，天津各界在天津市忠烈祠隆重举行抗日忠烈公祭及第二次入祠典礼活动。《益世报》1947年8月16日载《津忠烈祠入祀先烈共九十八位》称，经天津市政府民政处召集忠烈入祠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合格者计有：金文清等三十六名、内政部转奉行政院训令保送殉难官民入祠者……六十二名，总共九十八名。”惜相关史料钩稽匪易，目前尚未掌握天津自行审查认定的36人的全部详情。以下仅对其中少部分抗日烈士和1个抗日群体的事迹予以专文介绍。在本章所附的《1947年部分入祀忠烈抗日事迹简介》中，也仅以提供研究线索为主。对这些入祠抗日烈士的研究空间还很大。

一 王士敏和陈熊在北平英勇就义

王士敏、陈熊是1947年第二次入祀天津市忠烈祠的两位抗日烈士。此二烈士均为抗战后期活跃在北平(1949年更名北京)的抗日杀奸团(简称抗团)成员。1945年,他们在北平光陆电影院成功实施爆炸并炸死炸伤侵华日军军官后,相继被捕牺牲。

据“1969年台版抗团烈士资料”载:“先烈王士敏,河北大名人,北平辅仁大学肄业。民国廿七年五月入本局^①外围组织抗日杀奸团,为中尉工作员。卅四年三月廿五日,先烈在北平爆炸敌光陆电影院,当场成仁,年廿五。”

又据“1969年台版抗团烈士资料”载:“先烈陈熊,江苏松江人,中央军校十七期步科毕业,原任华北抗日杀奸分团新乡组长。民国卅二年六月参加本局工作。即派赴上海投考伪方兵种学校受训,搜集敌伪情报,贡献至大。卅三年再奉令潜入河南省营

^①“本局”即指军统局。参见本书第二章所附《1946年〈天津市忠烈祠第一次入祠忠烈简明事迹录〉》中的“整理说明”。

辉县之伪军五十一师^①，从事情报工作。卅四年赴北平深入敌伪中枢，开展情报及行动工作。三月廿五日，参与破坏北平敌光陆剧场，毙敌伪要员多人，事成后被捕，不屈就义。”

此二烈士籍贯均非天津，也未在天津牺牲，按说并不符合入祀天津市忠烈祠的标准。那么，他们缘何均被入祀呢？合理的解释是：此二烈士均曾在津参加抗团，且均曾在天津参与过抗日杀奸行动。

钱宇年、张世一撰《抗日杀奸》载：“1945年春，后续是北京抗团人，炸北京的日军大华影院，造成日军多人死伤。但执行人王士敏当场牺牲，陈熊被捕后遭杀害。”^②大华影院时称光陆电影院。

《几次轰动北平全城的抗日枪弹声》载：“位于崇文门内东单北大街的大华电影院，在日伪时期叫光陆电影院。当时，这个电影院是一家高档影院，主要接待日本人。1945年3月25日下午两点多，正在放映电影时，发生了爆炸，场内一片惊乱。炸弹的巨响，使附近店铺人员惊恐万状，大街交通为之阻塞。因电影院开演后，场内电灯都熄灭，在场的日本男女看客哇哇怪叫，找不着场门。待了好一会儿，才摸着门，一个个地跑了出来。等伪北京警察局局长崔建初、日本宪兵队、日本警察署等一群人闻报赶到现场，马上宣布

①查河南省并无“营辉县”，但有卫辉、辉县，今均属新乡市辖。庞庆振《我所知道的国民党四十军》载：“1944年3月，张义修升任[伪]三十九师（汪伪将三十九师改称五十一师，但四十军仍沿用旧番号）副师长”（新乡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新乡文史资料》第1辑，1987年版，第44页）。又据淇河《解放战争时期驻豫北安阳之国民党军队》载：1945年，由日伪第五方面军编成的中央挺进军第一路军下辖五十一师，师长张义修（河南省安阳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安阳县文史资料》第10辑，2000年版，第152页）。结合下文所载，“营辉”即卫辉。

②天津市南开区政协《南开春秋》编辑部编：《南开春秋·文史丛刊》总第8期（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专辑），1995年版，第69页。

王士敏



先烈王士敏，河北大名人。北平輔仁大學肄業。民國廿七年五月入本局外圍組織抗日殺奸團爲中周工作員。卅四年三月廿五日，先烈在北平爆炸敵光陸電影院，當場成仁，年廿五。

台版抗团烈士资料所载王士敏抗战事迹

光陆电影院附近地段断绝交通，电影院场内之人不许随便出入，勘查现场，将死伤之人抬出……在光陆电影院里放置定时炸弹炸伤日本人的是王士敏和陈熊二人。王士敏家住北平西城小拐棒胡同，是一般百姓。陈熊是伪军少校军官，驻军在河南卫辉。该年3月25日，陈熊携带定时炸弹进入光陆电影院，偷偷将定时炸弹放在场中靠南边第六排座旁第二个暖气管的夹缝中。而后，在电影院中寻找伙伴王士敏，由于场中在放映电影，看不清人，没寻着，便离去。王士敏进场也没找到陈熊，就坐在放置炸弹的第二个暖气管附近。炸弹爆炸，王士敏被当场炸死。此外，还有重伤三人、轻伤六人。王士敏身上带有内四区小拐棒胡同7号‘良民证’，日伪人员根据此证，赶到小拐棒胡同7号检查，在王士敏家中搜出了收发电台一座、一些爆炸火药和四枚炸弹等物。陈熊离开电影院后，不知王士敏已被炸死，到小拐棒胡同7号来看王士敏，一进门，被在此蹲坑的日本宪兵拘捕。”^①

^①王永斌著：《老北京五十年》，华艺出版社2012年版，第100—101页。

北平日伪方面的档案中,对王士敏、陈熊被捕原委记载较详,值得参考:

一是《[伪北平市] 警察局密报光陆电影院爆炸及侦破情形(1945年4月9日)》载:“呈为密报事。案据报告:三月二十五日十三时四十分,内一区分局管界(崇文门内大街路东、门牌一九九号)光陆电影院内,发生爆炸巨响情事。职闻讯后,当即亲率督察长汲亚鹏、特务科长李连仲等驰赴现场察看,同时并有日本宪兵队、日本警察署及职局所属特务科侦缉队人员先后到场。在光陆电影院内南边第六排座旁第二暖气地方,于映演电影时,有人在该处放置爆炸物。爆发时,当场毙命者一人、受重伤者三人、受轻伤者六人。当由已死者身旁检出内四区发《第一二四九二二号居住证》一纸,名王士纳,住小拐棒胡同七号,及当票等物,并查死者来电影院时,骑有第三八七七九号自行车一辆,原居住证及现场地上散布之破碎铁片等,均由日本宪兵队人员携走。职认为,该死者与本案有重大关系,当经会同根据此项线索,由职局特务科人员开始调查爆炸药及当票之来源,复采听案件发生后一般风评舆论,并赴小拐棒胡同七号王士纳家中搜索。经特务科员警在该户检出天津日租界须磨街新德里五十号尚同法律函授学校木戳一个、过黄河通行牌一个、王士敏之妹王士桂在新民纺织工厂国币五百元存款折一个;日宪队方面搜出收发信电台一座、爆炸火药及炸弹四个等。所有上列物品亦均由日宪队人员携走。并侦知,已死者真名王士敏,王士纳为一哑巴,系其胞兄。当中日关系机关正在检查时,适有一中国军官名陈熊者(少校阶级)进门,称找邓姓,唯王士纳屋内有军人像片一张,极似该军人相貌,经日宪队营原少尉等将该人带走审讯。又侦知,第三八七七九号自行车,系内三区管界门楼胡同四号住户、

台版抗团烈士资料所载陈熊抗战事迹



陳
熊

先烈陳熊，江蘇松江人，中央軍校十七期步兵科畢業，原任華北抗日救國分團鄉組長。民國卅二年六月參加本局工作。即派赴上海投考偽方兵律學受訓，蒐集敵偽情報，貢獻至大。卅三年再奉令潛入河南省營輝縣之偽五十一師，從事情報工作。卅四年赴北平深入敵偽中樞，開展情報及行動工作。三月廿五日，參與破壞北平敵光陸劇場，斃敵偽要員多人，事成後被捕，不屈就死，年廿四。

农学院教导部股员王芬亭（又名王馥兰）所有，王将车借与内四区界马家二条八号住户赵家莹，赵又将车借与王士敏骑用，当由营原少尉命由特务科派员警随同宪兵二人，同在门楼胡同四号王芬亭家及小拐棒胡同七号王士纳等处伺守。唯案内疑似人王芬亭一名，经多方查传并无下落，于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时，王芬亭自行到内四区分局投案。据称：因伊二女私与前辅仁大学毕业、现充[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行员赵家莹订婚，向伊索要嫁妆甚急，伊无款代为购买，随于日前赴西城羊肉胡同北褡裢胡同三号祝福明家祝寿之便，又往京西卢沟桥欲行寻死，旋又回京，在西四牌楼富隆居粮店内。闻该铺铺掌刘清甫传说，始知官方正逮捕本人，因心中无愧，并未有轨外行为，故自行投案。经转送日本宪兵队审讯，据供：第三八七七九号自行车系王芬亭借与赵家莹，赵又将车借与王士

敏，与本案案情尚无关系，当即交回职局特务科，交保释放。又，赵家莹一名，于三月二十五日夜十一时余，在王芬亭家‘落坑’，经联络日本宪兵分队，嘱令送去审讯。至以后续获之‘落坑’嫌疑人犯赵禄、王培兰、孙楚、吴燕生、刘瑞和、孟国臣、贺英豪等七名，经派员

研讯,并无别情,亦已饬各县守密,甘结交保释放。嗣经再派员联络,日本宪兵队称已获案之军官陈熊业经供认,伊于近半年来,由河南卫辉每月到北京一二次,与已死者王士敏系同乡关系,伊二人为爱国心所驱使,经先期计划,由河南带来爆炸物,预定该星期日(三月二十五日),为扰乱北京治安计,伊二人拟在光陆电影院放定时爆炸物。唯去时,伊二人失掉联络,故伊将信管炸弹放置于光陆电影院内第二暖气处,后王士敏尚不知悉,伊亦因院内彼时屋中黑暗,故未寻着王士敏,炸弹因定时已届,故自行爆炸。伊逃出光陆电影院门外,又因不知王士敏为找伊已被炸死,故于二小时后又到小拐棒胡同七号找王士敏,不料被捕。等情不讳。查本案全案人证俱已破获,由日本宪兵队方面处理。本案案情显系谋略分子所为,背景是否重庆抑或延安方面关系,宪兵队方面认为关于其组织及其他关系者姓名,此时尚有保守秘密之必要。又准日本宪兵分队冈本分队长嘱:此案先不必登报发表。该队因恐日本居民感觉不安,曾面谕居留民团,使其分别传知各日人住户,该案已经破获,唯因搜查关系,暂不发表,俾各安心度日。贵局亦可仿照传知商民,令各安心勿生恐慌等语。查此案既经日宪队认为尚有秘密必要,对于本市商民似可从缓传知,以示慎重。除本案案情有何开展随时联络续报外,理合将光陆电影院发生事件缘由始末及破案经过情形,备文密报鉴核。谨呈市长。北京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局长崔建初。”^①

可见,《几次轰动北平全城的抗日枪弹声》一文中的相关表述,应据此档案内容而来。

^①刘大成等编辑:《“七·七”事变前后北京地区抗日活动》,北京燕山出版社1987年版,第167—169页。

二是《[伪北平市]警察局为将爆炸事件嫌疑犯移送日本宪兵队的呈(1945年6月11日)》载:“呈为呈报事。案据特务科呈报:查此次国泰影院发生爆炸事件后,当即派员分别秘密侦捕人犯,诿在前光陆影院发现炸弹案内之主犯王士敏家内捕获‘落坑’华熹一名,带科,经即讯,据该华熹供称:住内五蓑衣胡同十八号,在‘辅大’读书,于民国三十二年夏经李崇三介绍,与王士敏相识,直至去年冬间,共与其来往过三次,并曾求其代弟华忻往南方汇过款,其兄华愚在重庆经商,至其他情节,坚不承认。等语。查该华熹与国[泰]影院发生爆炸物颇有关系,当经日宪本部三田曹长来科联络,嘱将该华熹移送日宪本部讯办。等因。除飭将该犯派员护送日宪讯办外,理合将办理经过情形呈报鉴核。谨呈市长。附呈抄录听取书一份,受领证一纸(略)。北京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局长崔建初。”^①尚不知华熹是否为抗日烈士,待考。

1946年10月13日,原“抗团”成员罗长光、钱宇年在《申报》刊载题为《征询蒙难同志家属,为办请求抚恤事宜》的广告称:“陈熊、黄瑞堂两蒙难同志家属及亲友注意,陈、黄两同志于抗战期间殉国,亲友中知两同志家属住址者,请速函上海愚园路一三七〇号罗长光君,或北平西长安街七十二号钱宇年君,联络办理请恤事宜。”

钱宇年、张捷撰《忆抗日战友朱、黄二君》中,对黄瑞堂生平及抗日事迹记载较详。黄瑞堂是广东人,曾在天津南开中学读书,七七事变后转到天津广东中学求学,学习成绩优良。其家境清苦,在津居同乡处,其母为人帮工。黄瑞堂后由王炳章介绍参加抗团。

①刘大成等编辑:《“七·七”事变前后北京地区抗日活动》,第171页。

“1940年,天津抗团再次遭到破坏时,黄瑞堂到上海参加了由孙若愚负责的上海抗日杀奸团,并参与了抗日行动。1941年上海抗团人发现上海日军常利用虹口公园空地集合、讲话、上操,间或也有官阶较高的敌军官在此举行检阅。上海抗团决定派缪维(缪原是北京抗团团员,1940年北京抗团遭到破坏,转移到上海,参加了上海抗团)和黄瑞堂行动。1941年6月18日,缪维和黄瑞堂携带炸药,设法到了虹口公园空地,接近检阅台时,不慎引爆。数名警哨敌军伤亡。黄、缪二人也受重伤,被捕,虽重伤刑讯,拒不开口,伤重牺牲。当时有传言,二人当场与敌人同归于尽。”^①

据陈恭澍载,黄瑞堂又名黄克忠^②。另据“1969年台版抗团烈士资料”载:“先烈黄瑞堂,广东番禺人,南门〔开〕中学毕业。民国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在广东参加本局(即军统局——引者注)工作,嗣上海服务。三十年(一九四一)六月,随缪维先烈携弹炸虹口敌军检阅台未果被捕,解敌宪兵队刑讯,不屈,遇害殉职,年二十二。”文中提及的缪维,在“1969年台版抗团烈士资料”中也有记载:“先烈缪维,河北滦县人,唐山中学肄业,北平兴亚电报学校毕业。民国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在天津参加本局(即军统局——引者注)工作。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十月,调上海工作。三十年(一九四一)六月,敌寇在上海虹口举行大检阅。先烈自告奋勇,与黄瑞堂先烈,携炸弹前往,图炸敌检阅台,未及目的地,炸弹不慎引发,受伤被捕,解敌宪兵队刑讯,矢口不供,遂遇害殉职,年二十。”

①《南开春秋·文史丛刊》总第8期第128—129页。

②陈恭澍著:《军统第一杀手回忆录(2)·亲历军统抗战前期工作记录》,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10年版,第192页。

不过,黄瑞堂、缪维均未出现在第一次、第二次入祀天津市忠烈祠的抗日忠烈名单内。尚不知抗战胜利后入祀天津市等省市县忠烈祠的抗日烈士中,是否包括此二烈士。

二 抗日杀奸团成员李国材并未变节

1946年由天津市社会局文化礼俗科编印的《天津市忠烈祠第一次入祠忠烈简明事迹录》中,称抗团组长章文颖被“李逆国材售君于敌。于二十九年七月被捕,备受酷刑。”^①

李国材也被记载为李国才。那么,李国材到底是叛徒还是烈士呢?

钱宇年、张世一《抗日杀奸》载,1939年,“国民党军统局地下工作的天津站人员裴级三(吉珊)叛变投敌……1940年2月,由重庆返回天津的抗团[成员]李国材,于同年7月,一次尾随并企图制裁裴逆时,被裴发现,日宪逮捕了李和在天津的‘抗团’[成员]章文颖、潘祖莘、张同珍(女)、谭国瑞等人。李又被日宪押去济南,后被杀害。其余人通过家属贿赂获释,但章文颖因受刑伤过重,随即逝世”。^②

张世一《抗战期间天津的抗日杀奸团》载,李国材为天津汇文中学学生,参加抗团后,为行动组成员。“一九四〇年二月,李国材自重庆来天津,找到王宗铃说:重庆‘抗团总部’派他来重建抗团,

①转引自天津《民治周刊》第1卷第9期第7页,1947年4月20日出版。

②《南开春秋·文史丛刊》总第8期,第70—71页。

并和军统局天津站站长倪中立取得联系。这次重建组织后的分工是：总负责人李国材；组织干事兼学联工作王宗铃；行动干事赵尔仁，后是王刚（赵广禄）；交通干事华道本。这时批准了一批新团员，还批准英工部局警察纪根阿、于培乐等为抗团成员，他们抗日十分积极，设法保护抗团人员。李国材这次来津主要目的是为了制裁裴级三。抗团干事多次侦查，得知裴级三时常出入吴泰勋家中（吴系东北军黑龙江督军吴俊升之子）。有一次，李国材与裴级三相遇，因李动作慌张，引起裴的警觉，不但未能制裁他，裴级三反而加紧对抗团的破坏……一九四〇年六月，在原《大公报》楼上，日伪特务逮捕王宗铃。王从后楼梯逃跑，经法租界华人巡官掩护，得以逃脱，马上通知李国材、赵尔仁、华道本、刘蕴华、陈忆衡等安全转移……王宗铃离津后，李国材被捕，李振英、刘洁、王文诚也相继被捕。李国材被日寇逼迫押送济南前去指认抗团团员的途中，乘机跳车逃走，当场被抓回，就地枪决了，时年十九岁。”^①

因之判断，《天津市忠烈祠第一次入祠忠烈简明事迹录》在编辑定稿时，并未搞清李国材在抗团中的身份原委。好在后经查核，使李国材抗团身份和抗日事迹得以确认。李国材终获入祀天津市忠烈祠，应为表明其并未变节附逆的有力证据。

“1969年台版抗团烈士资料”所载可为重要佐证：“先烈李国材，山东益都人，天津汇文中学高中毕业。民国廿七年，参加本局（即指军统局——引者注），任天津行动组上尉组长。廿九年，失事被捕，受尽酷刑，不泄片言，被送至日本东京，半年后，又送返天津，勒令

^①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6、68、71—72页。

参加伪组织。先烈誓死不屈,遂从容就义,年廿。”但前引资料并未提及李国材被押往日本等情。

三 崔彤祺参加抗日杀奸行动

1946年《崔彤祺被敌人侵害之事实调查》载,崔彤祺,籍贯天津,1942年被侵华日军抓捕时,职业为“天津西南城角兴厚号纸庄经理”,住所为“天津西南城角一百二十号”,遇害时年龄三十二岁。

1946年5月2日,其弟崔彤云接受天津地方法院检察官陈文泽调查具结时陈述:“被害人是我哥哥,在民国三十一年七月七日,有宪兵队的日本宪兵叫久保田悟的,率领一个翻译,用日本军用汽车来到我们柜上(即兴厚号纸庄)。那时我们弟兄都在柜上,他们就把我哥哥带到海光寺宪兵队去了,押了一个多月,灌凉水、坐电椅子、吊打、鞭拷,死[过去]了三四次。过了一月余,就送到北平炮局子胡同外寄人犯收容所,囚有四月余才判决,刑期一年半,共计两年。出狱后,即在家养病,因受刑过甚,由心脏病转成肾脏炎,不幸于民国三十四年五月间故去。”崔彤云所指的宪兵队,即位于天津南门外海光寺的日本宪兵队本部。久保田悟时为侵华日军军曹。天津地方法院检察官遂认定侵华日军此项罪行种类为“对平民施以酷刑”。^①

本文《三个爱国青年的真实故事》(抗团成员孟庆石、叶于良、

^①北京市档案馆编:《日本侵华罪行实证——河北、平津地区敌人罪行调查档案选辑》上册,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4—436页。

郑昆仑回忆)载,北平“炮局监狱东院关押日籍犯人,并作为‘军法会议’的拘留所,临时羁押待判的中国人。西院则关押服刑期中的中国人,其全称为‘[伪]河北省第一监狱外寄人犯临时收容所’,受东院‘日本军法会议’的管理与监督”。1940年,纪树仁等16名被捕的抗团成员即在此服刑。^①

崔彤祺参加过抗日杀奸行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十五编第四章《抗战时期文教人士忠贞及殉难事迹·殉难人士》载:“崔彤祺,曾加入抗日杀奸团及忠义救国军工作,秘密制造炸弹,派遣工作同志,破坏敌军油船、仓库各一。敌军大恐,广加搜索,致被捕入狱,受酷刑,损及内脏。出狱后,终以瘵死。”^②

河北工业大学化工学院网站(hgxy.hebut.edu.cn)所载《历届校友名录(1907—1960届)》中,即包括“化学制造系1937届校友崔彤祺”。位于天津黄纬路一带的河北省立工业学院为河北工业大学前身之一。

另外,1945年11月12日,南京国民政府在《续颁胜利勋章令》中,包括名崔彤祺者^③。据南京国民政府1945年10月10日公布的《颁给胜利勋章条例》载:“胜利勋章不分等级,凡中华民国官民对于抗战胜利著有勋劳者,均得由国民政府主席特授之。”在其授予条件中,即包括“受敌伪胁迫不屈者”。尚不知此崔彤祺与本文所述的崔彤祺是否为同一人。

①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抗战纪事》,第427—428页。

②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第123页。

③原载《中央日报》,转引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民国三十四年(三)》,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04页。